

輛通行而採「半半施工」，將車流改行拓寬完成之路面後再進行原有路面之改建。因於頂厝路 21 巷口左轉車流較少，爰該路口紅綠燈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僅以閃燈運作以免影響直行車流，現該區段元堤路拓寬工程經臺中市政府勘驗合格後，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開放通車，該巷口之交通號誌已配合正常運作，應不再有違規迴轉情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1）

紀委員針對「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問題，經會勘研議結果由本部國工局撥付經費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左轉避車道事宜，市府交通局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送預算書予本部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該處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復同意在案，後續將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發包作業及施作事宜。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7）

紀委員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工局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高架道路（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設計時，已考量車輛左（迴）轉交通需求，於主要幹道如德芳南路、樂業路、十甲路、太原路等路口設置左轉車道，以利車流順暢通行。惟本路部分路段、匝道於 100 年底先行部分通車，部分車流須至前後匝道迴轉後始得進出高架道路，增加平面道路部分路口迴轉交通量，以致部分路口發生壅塞現象。
- 二、本路段已於去（101）年 12 月全線通車，上述路口迴轉交通量已獲適度紓解，另平面道路管養單位臺中市政府已配合針對相關路口交通號誌時相秒差進行調整，本部國工局亦積極會同臺中市政府辦理松竹路及早溪街口增設左轉避車道工程。經由上述各項改善措施，臺中生活圈 4 號線橋下平面道路路口交通動線問題應可改善。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9)

羅委員就「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應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國內液化石油氣容器售價部分，查經濟部能源局於該局網站每月公布各地區之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可供民眾參考；另內政部消防署業訂定計畫要求各地方消防局持續宣導及鼓勵推動定型化契約簽訂，並將持續以媒體通路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辦理宣導工作。
- 二、有關建議將定型化契約精神納入法規規範部分，內政部消防署業已將「零售業者應與其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授權規定」之條文納入消防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6 條）。

(五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8)

羅委員就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第 1 項）。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 2 項）。第 1 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五、風險分擔。……。」依前開規定，個案之風險評估機制於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即應納入整體考量，並於契約明定風險之分擔，以降低後續履約風險。
- 二、有關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事由，依統計分析，大多係 97 年以前因促參法制環境與推動機制未臻成熟，加上各主辦機關辦理經驗不足，以致契約終止件數占該年度比例較高。為提升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案件品質，降低履約之風險，建置相關機制及措施說明如下：